

2019年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我院主要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二）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严格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纳入郯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郟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4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41.7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47.05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7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2.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2.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41.74	本年支出合计	2106.74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365.00		
收入总计	2106.74	支出总计	2106.74

表2. 收入预算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本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年 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	其 他		
					合计	2106.74	1741.74	1341.74	400.00				365.00											
134	郯城县人民 检察院					2106.74	1741.74	1341.74	400.00				365.00											
134001	郯城县人民 检察院本级					2106.74	1741.74	1341.74	400.00				365.00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1847.05	1482.05	1082.05	400.00				365.00											
			04		检察	1847.05	1482.05	1082.05	400.00				365.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456.91	1456.91	1082.05	374.86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 出	390.14	25.14		25.14				365.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35.07	135.07	135.07																
			01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	135.07	135.07	135.07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 务管理事务	135.07	135.07	135.07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本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年 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	其 他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6	52.46	52.4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6	52.46	52.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9	51.69	51.6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0.77	0.77	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6	72.16	72.16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6	72.16	72.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2.16	72.16	72.16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106.74	1474.38	632.36
134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2106.74	1474.38	632.36
13400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106.74	1474.38	632.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7.05	1214.69	632.36
			04		检察	1847.05	1214.69	632.36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456.91	1214.69	242.22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390.14		39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7	135.07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5.07	135.07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35.07	13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6	52.4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6	52.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9	51.6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0.77	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6	72.16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6	72.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2.16	72.16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4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82.05	1482.0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7	135.0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2.46	52.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2.16	72.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41.74	本年支出合计	1741.74	1741.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41.74	支出总计	1741.74	1741.74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741.74	1474.38	267.36
134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1741.74	1474.38	267.36
13400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1741.74	1474.38	267.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2.05	1214.69	267.36
			04		检察	1482.05	1214.69	267.36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456.91	1214.69	242.22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5.14		25.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7	135.07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5.07	135.07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35.07	13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6	52.4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6	52.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9	51.6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0.77	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6	72.16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6	72.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2.16	72.16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郟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合计	1474.38	1474.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7.58	1127.58
301	30101	基本工资	393.17	393.17
301	30102	津贴补贴	441.73	441.73
301	30103	奖金	32.76	32.76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15	131.15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46	52.46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7	4.07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16	72.16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8	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68	199.68
302	30201	办公费	5.18	5.18
302	30202	印刷费	1.68	1.68
302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	30206	电费	3.25	3.25
3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302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	30214	租赁费	1.83	1.83
302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	30216	培训费	33.20	33.20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8.90	8.90
302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16.15	16.15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0	23.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32	90.32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	5.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12	147.12
303	30301	离休费	32.58	32.58
303	30302	退休费	67.52	67.52
303	30305	生活补助	5.31	5.31
3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71	41.71

表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5.00	255.00	35.00	35.00				220.00	
						货 物	195.00	195.00	35.00	35.00				160.00	
134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195.00	195.00	35.00	35.00				160.00	
13400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195.00	195.00	35.00	35.00				160.00	
13400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4	04	01	行政运行	密码产品	35.00	35.00	35.00	35.00					
13400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支撑软件	160.00	160.00						160.00	
						其他	60.00	60.00						60.00	
134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60.00	60.00						60.00	
13400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60.00	60.00						60.00	
13400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60.00	60.00						60.00	

表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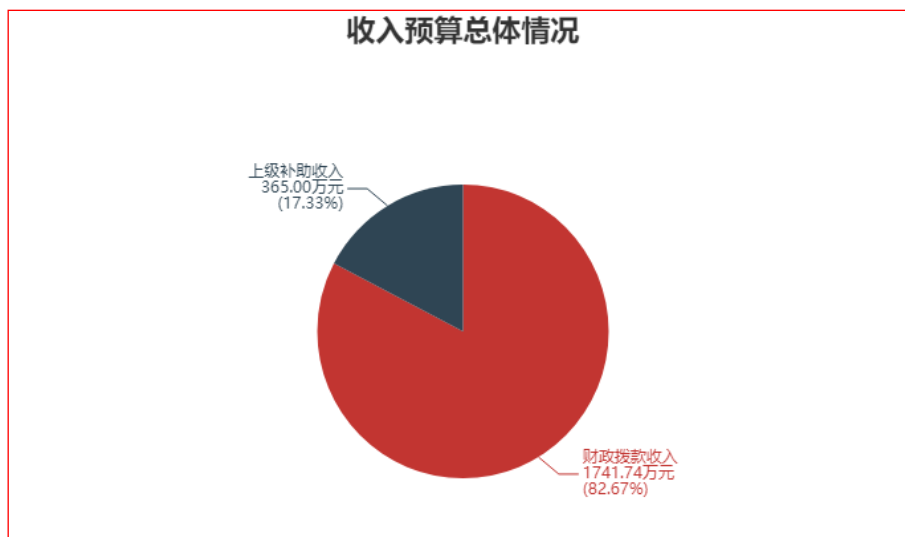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1.90	0	23.00	0	23.00	8.90
134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31.90	0	23.00	0	23.00	8.90
13400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31.90	0	23.00	0	23.00	8.90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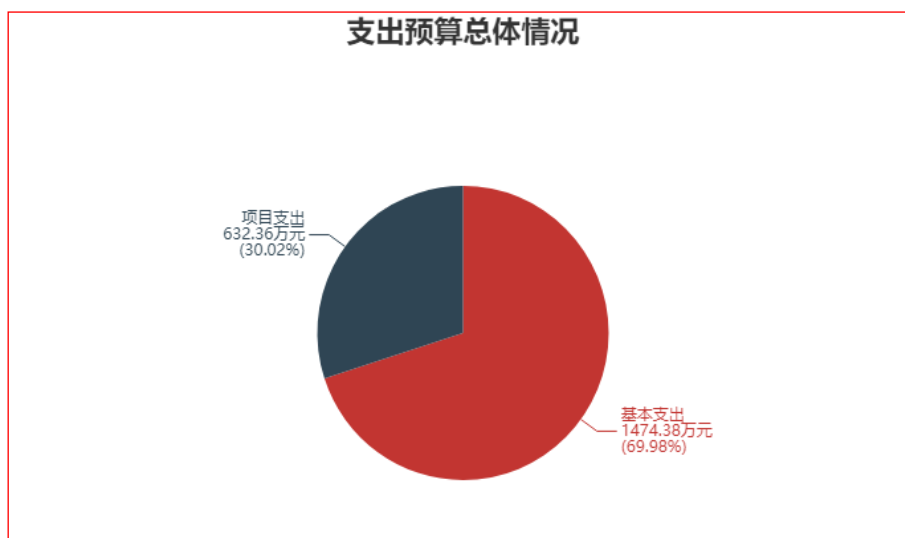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为2106.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741.74万元，占82.67%，上级补助365.00万元，占17.33%。



2019年支出预算为2106.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4.38万元，占69.98%，项目支出632.36万元，占3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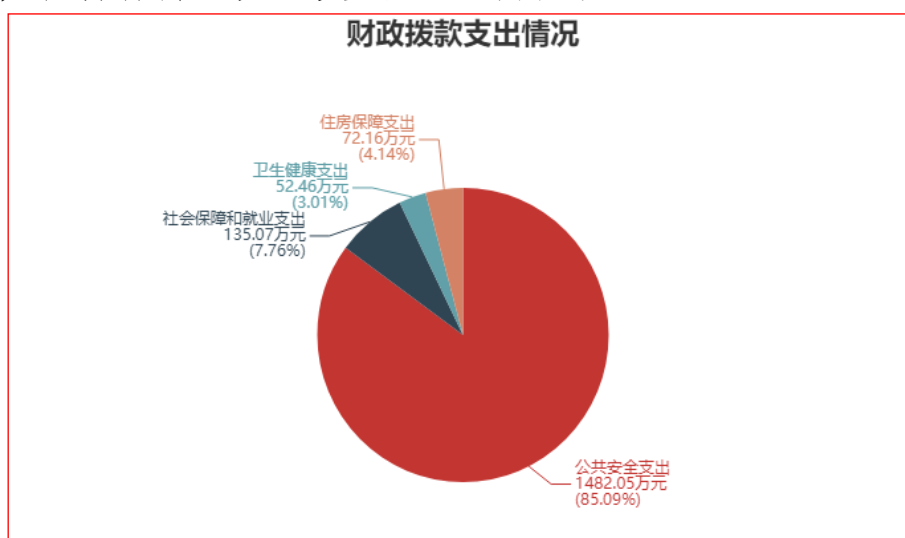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741.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41.7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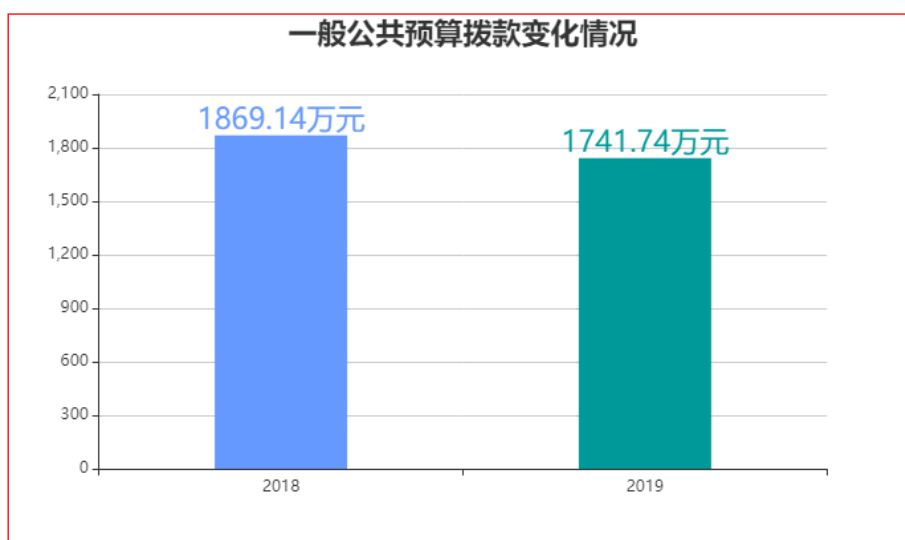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41.7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1482.05万元，占85.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5.07万元，占7.76%；卫生健康（类）支出52.46万元，占3.01%；住房保障（类）支出72.16万元，占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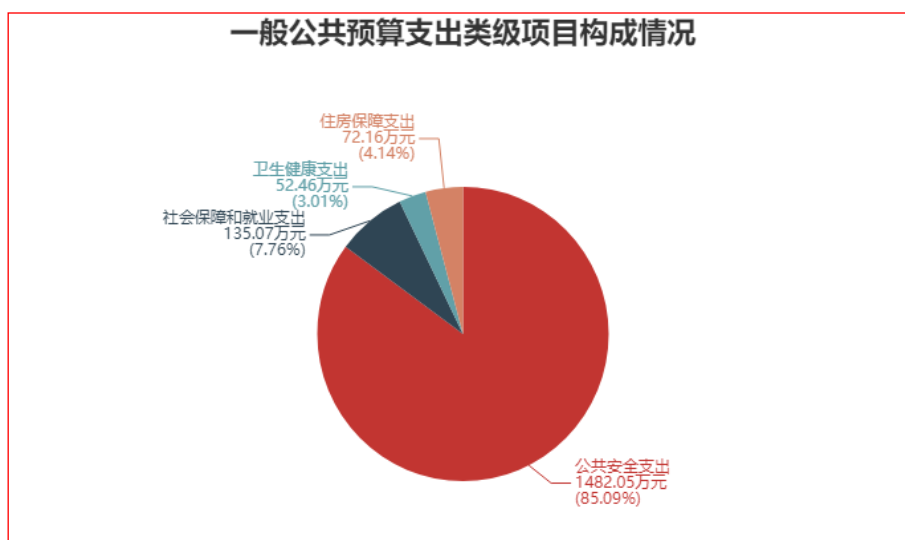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41.74万元，比上年下降6.82%，主要是我院严格厉行节约，减少开支；改革政策影响。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741.74万元，比上年下降6.82%，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1482.05万元，占85.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5.07万元，占7.76%；卫生健康（类）支出52.46万元，占3.01%；住房保障（类）支出72.16万元，占4.14%。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456.91万元，比上年下降22.05%，主要是我院严格厉行节约，减少开支；改革政策影响。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25.14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司法责任制改革，法律监督强化，检察业务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135.07万元，比上年下

降19.94%，主要是单位扣缴人数、基数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51.69万元，比上年下降19.69%，主要是单位扣缴人数、基数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0.77万元，与2018年基本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72.16万元，比上年增长1.65%，主要是单位缴纳基数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郾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1474.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74.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199.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55.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35.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22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1.9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00万元，公务接待费8.9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减少14.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13.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郯城县人民检察院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99.68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2.91万元，下降6.0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以及改革政策影响。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郯城县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558.36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18年11月11日

项目名称	合同制人员费用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 发展类项目 ☒
主管部门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单位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 新增固定项目 ☐ 新增一次性项目 ☐ 其他项目 ☐			
项目期限	2019 年 1 月 至 2019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70		
	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为了检察事业的发展,我院目前 54名合同制人员,主要用于检察工作的开展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法律监督机关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主要用于合同制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申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培养合同制人员职业认同感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2、增加工作力量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3、推动检察事业发展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4、健全聘任制书记员工作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19年—2019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健全工作机制制度 目标2：提高聘任制书记员职业化水平 目标3：健全工作保障		目标1：组织学习培训 目标2：组织开展竞赛活动 目标3：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工作机制健全	加强	数量指标	指标1：活动数量	增加
			指标2：队伍建设	加强		指标2：宣传普及率	增加
			指标3：活动建设	增加		指标3：办案数量	增加
		质量指标	指标1：书记员职业水平	提高	质量指标	指标1：书记员学习情况	深入学习
			指标2：工作保障制度	健全		指标2：活动情况	丰富活动量
			指标3：宣传情况	宣传到位		指标3：宣传情况	宣传到位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一年内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本年内
			指标2：完成效率	高效		指标2：完成效率	高效
		成本指标	指标1：活动消费成本	平均水平	成本指标	指标1：活动消费成本	平均水平
			指标2：人均培训成本	平均水平		指标2：人均培训成本	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检察帮扶	帮扶到位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检察帮扶	帮扶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增强责任感	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增强责任感	满意
			指标2：提升幸福感	满意		指标2：提升幸福感	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指标2：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		指标2：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工作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工作满意度	满意
			指标2：当事人对工作满意度	满意		指标2：当事人对工作满意度	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初审（支出管理科）					财政部门复审（预算绩效管理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18年11月11日

项目名称	加班补助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 发展类项目 ☒	
主管部门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单位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 新增固定项目 ☐ 新增一次性项目 ☐ 其他项目 ☐				
项目期限	2019 年 1 月 至 2019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8.22			
	财政拨款	28.22			
	其他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此项目为上年原有项目, 目前我院“公改之前”人员符合发放条件, 全年需要28.22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法律监督机关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为更好履行检察职能, 公改保留津贴。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申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增强检察人员职业认同感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2、提高办案质量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3、推动检察事业发展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4、提升结案率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19年—2020年)		年度目标		
	健全工作保障, 为更好履行检察职能, 提升工作效率		提升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工作健全	加强	数量指标	指标1：办案数量	增加
			指标2：队伍建设	加强		指标2：宣传普及率	增加
			指标3：职业建设	增加		指标3：结案数量	增加
		质量指标	指标1：检察官职业水平	提高	质量指标	指标1：学习情况	深入学习
			指标2：工作保障制度	健全		指标2：活动情况	丰富活动量
			指标3：宣传情况	宣传到位		指标3：宣传情况	宣传到位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一年内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本年内
			指标2：完成效率	高效		指标2：完成效率	高效
		成本指标	指标1：办案成本	平均水平	成本指标	指标1：帮扶消费成本	平均水平
			指标2：人均培训成本	平均水平		指标2：人均培训成本	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检察帮扶	帮扶到位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检察帮扶	帮扶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检察责任感	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检察责任感	满意
			指标2：提升幸福感	满意		指标2：提升幸福感	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指标2：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		指标2：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满意
			指标2：案件事人对工作满意度	满意		指标2：案件事人对工作满意度	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初审（支出管理科）					财政部门复审（预算绩效管理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18年11月11日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 发展类项目 ☒
主管部门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单位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 新增固定项目 ☐ 新增一次性项目 ☐ 其他项目 ☐			
项目期限	2019 年 1 月 至 2019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65		
	财政拨款	365		
	其他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此项目为上年原有项目,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办案经费和装备经费两部分, 主要用于检察工作的开展。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法律监督机关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为更好履行检察职能, 保障办案与装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申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提升检察人员职业认同感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2、加工作力量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3、推动检察事业发展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4、健全聘装备保障工作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19年—2020年)		年度目标	

			健全工作保障，为更好履行检察职能，提升办案质量、装备效能。		提升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检察职能	加强	数量指标	指标1：办案数量	增加
			指标2：队伍建设	加强		指标2：宣传普及率	增加
			指标3：职业建设	增加		指标3：结案数量	增加
		质量指标	指标1：检察官职业水平	提高	质量指标	指标1：学习情况	深入学习
			指标2：装备保障制度	健全		指标2：活动情况	丰富活动量
			指标3：装备质量	达标		指标3：维修质量	达标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一年内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本年内
			指标2：完成效率	高效		指标2：完成效率	高效
		成本指标	指标1：采购成本	平均水平	成本指标	指标1：维护成本	平均水平
			指标2：人均培训成本	平均水平		指标2：人均培训成本	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检察帮扶	帮扶到位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检察帮扶	帮扶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检察责任感	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检察责任感	满意
			指标2：提升幸福感	满意		指标2：提升幸福感	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指标2：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		指标2：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满意
			指标2：案件事人对工作满意度	满意		指标2：案件事人对工作满意度	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初审（支出管理科）					财政部门复审（预算绩效管理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18年11月11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专线网络租赁费用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 发展类项目 ☒	
主管部门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单位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 新增固定项目 ☐ 新增一次性项目 ☐ 其他项目 ☐				
项目期限	2019 年 1 月 至 2019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5.14			
	财政拨款	25.14			
	其他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实现检察业务网上办案流程化, 规范化, 提高工作效率。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法律监督机关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出于检察通讯保密需要, 主要用于检察专线网络租赁。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申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提升办案效率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2、增加信息工作力量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3、推动检察事业发展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4、健全网络维护工作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19年—2020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健全网络维护机制制度。 目标2：提高检察通讯效率。 目标3：提高办案效率。		目标1：提高专线使用效率。 目标2：发挥网络优势。 目标3：促进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网络工作机制健全	加强	数量指标	指标1：办案活动数量	增加
			指标2：专线使用队伍建设	加强		指标2：宣传普及率	增加
			指标3：活动建设	增加		指标3：办案数量	增加
		质量指标	指标1：信息化职业水平	提高	质量指标	指标1：网络学习情况	深入学习
			指标2：工作保障制度	健全		指标2：活动情况	丰富活动量
			指标3：宣传情况	宣传到位		指标3：宣传情况	宣传到位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一年内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本年内
			指标2：完成效率	高效		指标2：完成效率	高效
		成本指标	指标1：活动消费成本	平均水平	成本指标	指标1：活动消费成本	平均水平
			指标2：人均培训成本	平均水平		指标2：人均培训成本	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网络维护成本	平均成本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网络维护成本	平均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增强工作责任感	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增强工作责任感	满意
			指标2：提升快捷度	实现		指标2：提升幸福感	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指标2：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	指标2：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工作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工作满意度	满意
			指标2：当事人对工作满意度	满意		指标2：当事人对工作满意度	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初审（支出管理科）					财政部门复审（预算绩效管理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18年11月11日

项目名称	派驻检察室业务费用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 发展类项目 ☒	
主管部门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单位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 ☒ 新增固定项目 ☐ 新增一次性项目 ☐ 其他项目 ☐				
项目期限	2019 年 1 月 至 2019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70			
	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我院设有7个派驻乡镇检察室,为保障其工作正常开展,需办公用品、用具购置,需支付谁、电、暖、物业、通讯以及维修等费用支出。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法律监督机关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我院设有7个派驻乡镇检察室,为保障其工作正常开展,需办公用品、用具购置,需支付谁、电、暖、物业、通讯以及维修等费用支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申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增强检察人员与基层联系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2、增加工作力量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3、推动检察事业发展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4、健全检察室工作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19年—2020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健全检察室工作职能 目标2:提高检察室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 目标3:健全检察室工作保障		目标1:更新办案设备 目标2:组织学习提升 目标3:加强线索联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检察室工作机制健全	加强	数量指标	指标1： 检察活动数量	增加
			指标2： 检察队伍建设	加强		指标2： 宣传普及率	增加
			指标3： 检察室办案建设	增加		指标3： 办案数量	增加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作人员职业水平	提高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作学习情况	深入学习
			指标2： 检察室工作保障制度	健全		指标2： 活动情况	丰富活动量
			指标3： 宣传情况	宣传到位		指标3： 宣传情况	宣传到位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间	一年内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间	本年内
			指标2： 完成效率	高效		指标2： 完成效率	高效
		成本指标	指标1： 活动消费成本	平均水平	成本指标	指标1： 办案活动消费成本	平均水平
			指标2： 人均培训成本	平均水平		指标2： 人均培训成本	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检察室帮扶	帮扶到位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检察室帮扶	帮扶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增强责任感	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增强责任感	满意
			指标2： 提升幸福感	满意		指标2： 提升幸福感	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指标2：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		指标2：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工作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工作满意度	满意
			指标2： 当事人对工作满意度	满意		指标2： 当事人对工作满意度	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初审（支出管理科）					财政部门复审（预算绩效管理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